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成培育人才、研究學術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標，特依專科學校法及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精神成立「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有違教學、師生、學術與服務倫理時適用本規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 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、教育學者一人、法律專家一人、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 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主持會議，教務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擔任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。必要時，得請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本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前項議決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九條 經本會討論決議，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，呈請校長移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